



防雷检测委托服务合同书

签订地点：东莞市

合同编号：XZT/DGT-26043001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麻涌镇漳澎小学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龙舟南路 1 号

检测单位（乙方）：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A4 栋 501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委托检测内容

2.1 受检单位：东莞市麻涌镇漳澎小学

2.2 受检项目名称：设备房、力行楼、力真楼、力和楼、力善楼、力美楼

受检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龙舟南路 1 号

2.3 项目工况描述：力行楼、力善楼、力美楼、力真楼、力和楼、设备房等防雷检测技术服务。

2.4 甲方确认委托乙方检测的参数类别如下：

☒ 建筑物防雷装置

☒ 接地装置 ☒ 引下线 ☒ 接闪器 ☒ 等电位连接 ☒ 电涌保护器 ☐ 屏蔽

☐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防静电设施参数

☐ 接地装置 ☐ 引下线 ☐ 接闪器 ☐ 等电位连接 ☐ 电涌保护器 ☐ 屏蔽

计划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止。乙方及时处理各类数据，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3、资料的提供

3.1、甲方提供资料包括：___/___

3.2、甲方提出的特殊测试要求：___/___

4、双方责任和义务

4.1、甲方的主要义务

4.1.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样品、数据及图纸。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4.1.2、配合必要的现场调研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4.1.3、接受乙方提出的专业合法建议，按约定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酬劳。

4.2、乙方的主要义务

4.2.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2.2、乙方委派吴光兵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中约定检测内容的实施，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客观地进行工作。

4.2.3、乙方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确保各项数据的检测及记录真实有效，检测结论仅对检测的当前状态负责。检测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告知书后，应及时整改，并在20个工作日内申报复检。

5、检测验收费用及支付方式

5.1、检测费为（免税/普票）：¥25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5.2、付款方式：项目检测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检测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汇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交付给甲方。

6、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



外的的原因造成的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6.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
- 6.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履行责任时,如资料和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6.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检测任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6.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6.5、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或未按乙方建议及时进行整改时,以上部位出现损失或损害时。

7、违约责任

- 7.1、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滞、终止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7.2、甲方出现违约情况,乙方可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提供检测服务。甲方则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责任。

8、原始资料、检测结果及保密条款

- 8.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业务。
- 8.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8.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8.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在合作过程中，如果双方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10.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市麻涌镇漳澎小学

乙方（盖章）：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雨花支行

账号：

账号：43050177593600000058

电话：

电话：1342840858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